



佛山市深度参与广东省交通强国试点省
建设的轨道交通规划研究采购需求

采购人：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一、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 1)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要求：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投标人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最终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服务（技术）要求进行整体响应，不得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如有）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如有）为重要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扣除相应分数，但不做无效处理。
4.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佛山市深度参与广东省交通强国试点省建设的轨道交通规划研究	一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人民币 4,500,000.00 元

技术要求

一、研究背景

2019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打造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的指导思想和宏伟目标，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交通强国建设广东试点实施方案》获交通运输部批复，广东将按照交通运输部的要求，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在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交通与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智慧交通建设、枢纽服务效率提升和综合交通运输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5个方面着手，推动交通强国试点工作建设，并要求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试点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政策支持。加强上下联动，强化协同配合，鼓励各方积极参与。轨道交通作为试点任务中重点组成部分，佛山需要结合自身发展情况及诉求，对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进行深入剖析，主动参与广东省交通强国试点任务，制定完善可行的轨道交通发展战略，将交通强国理念转化为佛山思路及具体行动，积极推动轨道交通的发展，切实落实交通强国战略的先进发展理念，支撑广东打造交通强国省。

二、研究目的

研判轨道交通领域的发展趋势，结合佛山市的现状及相关城市经验，明确佛山参与广东省交通强国试点的发展目标，发展战略，试点任务，保障措施。

三、研究范围与研究年度

（一）研究范围

与城市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协调区一致，涵盖佛山市域范围，包括禅城、南海、顺德、三水、高明五区在内，面积约 3797.72 平方公里。

（二）研究年度

2021 年-2035 年，展望至本世纪中叶。

四、主要研究内容

本项目主要分为以下几部分工作内容：

（一）现状调查调研

收集现状相关资料，并开展相应部门、企业的调研，了解相关想法及诉求。

（二）趋势研判

深入分析国家交通强国的相关政策，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具体要求，结合轨道交通领域的最新发展趋势，对交通强国建设任务的发展环境与形势进行研判。

（三）经验借鉴

分析国内外城市在轨道交通领域先进的发展经验。

（四）发展目标

结合佛山轨道交通的实际情况以及交通强国试点在轨道交通领域的目标任务，对佛山参与交通强国试点的具体发展目标进行分析研究。

（五）发展战略

就如何支撑佛山能够更深层次融合湾区发展、提高领域自身核心竞争力、参与更广泛的国际和区域竞争、支撑广东省交通强国的建设与发展开展进行战略分析。

（六）主要任务

综合考虑政策、资金等多方面因素，提出轨道交通领域参与交通强国试点的重点任务。

（七）综合保障机制

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相关保障建议，落实责任分工。

五、最终成果

（一）提交研究成果的电子文件必须是原格式文件，符合以下要求：

1. 研究报告等文字资料：可编辑的原始（Office Word、Excel、Powerpoint 排版文件）等格式；
2. 照片、图像资料：jpg、tif、bmp 等格式；
3. 图纸资料：AutoCAD dwg 格式；
4. 规划成果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二) 中标人应承诺按下表规定数量提交成果文件,且当采购人评审及报批需要增加印刷份数,中标人不应收取费用。

内容	各阶段成果	规格	数量	具体要求
相关成果编制	初期成果	A4或以采购人最终要求为准	电子文件1套、纸质文件10套	成果文本报告及附图
	中期成果	A4或以采购人最终要求为准	电子文件1套、纸质文件10套	成果文本报告及附图
	专家评审稿	A4或以采购人最终要求为准	电子文件1套、纸质文件12套	成果文本报告及附图
	最终稿	A4或以采购人最终要求为准	电子文件1套、纸质文件12套	成果文本报告及附图

六、工作进度安排

本项目进度按 12 个月安排。具体各个阶段的时间及工作内容如下:

(一)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开展调研调查,提交初期成果并汇报,并依据初期成果审查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二)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提交中期成果并汇报,征求各相关部门的意见,并依据中间成果审查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三)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终期成果编制及专家评审汇报,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商务要求

一、工作要求

(一)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团队及项目负责人。

(二) 在项目实施期间,本项目实施人员的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整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实施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对于中标人委派的项目实施人员在服务期间因工作原因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采购人免负一切责任。

(四)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五) 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 中标人应制定详尽的工作计划，全面落实执行并完成项目任务及相关工作内容。

二、后续服务要求

(一) 后续服务期：最终成果报告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二) 中标人在后续服务期内仍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费用包含在中标总价中；

(三) 咨询服务方式主要以电话、邮件等网络方式。

(四) 中标人需提供相对固定的咨询服务人员及联系方式。

三、验收要求

中标人必须提供完整有效的报告、图集和汇报材料，在最终成果报告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对成果进行专家评审，围绕研究的合理性、科学性、经济性、可操作性等方面，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在送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中标人对送审成果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和相关各职能部门意见做出修改、调整，中标人修改完善后提交上报成果。

四、报价要求

(一)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4,500,000.00 元。

(二) 报价方式为包干价。

(三) 报价中必须包含前期调研费、成果编制费、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提交、评审费（含专家评审费、交通费、餐费、场地费、住宿费等）、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最终成果按约定份数的印刷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四) 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六、成果归属

(一) 本项目的相关成果的一切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公开展示调查和评估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成果。

(二) 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研究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研究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三)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利用中标人的阶段性

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研究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研究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七、中标人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 （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采购人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 （二）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三）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提交编制成果的，扣罚人民币 500 元/天；逾期超过 30 天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 （四）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 （五）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修改编制成果。
- （六）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团队及项目负责人。
- （七）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邀请协编单位，或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 （八）因中标人责任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如果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 （一）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 （二）项目提交初期成果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 （三）项目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 （四）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正式发票；
 - 3. 中标通知书。
- （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三、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p>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要求：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投标人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最终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p>

	<p>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p>	
<p>符合性审查</p>	<p>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及商务要求】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p>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p>
<p>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p>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技术部分评分表

(4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承担本项目的优势 或有利条件	5	<p>根据各投标人对自身拟承担本项目所具有的优势或有利条件的分析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自身所具备的优势或有利条件分析的清晰具体、科学、合理、可行，得5分； 2. 对自身所具备的优势或有利条件分析的较为具体，相对合理，可行性一般，得3分； 3. 对自身所具备的优势或有利条件分析的不够具体，可行性较差，得1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得0分。
2	研究思路方法及技 术路线	5	<p>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研究思路方法及技术路线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思路清晰，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到位，技术路线全面、合理，方法可行，得5分； 2. 思路基本清晰，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基本理解到位，技术路线基本全面、合理，方法基本可行，得3分； 3. 思路不太清晰，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不太到位，技术路线不太全面、合理，方法可行性不高，得1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得0分。
3	对项目的理解与认 识	5	<p>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分了解本项目背景，对项目内容、目标、深度认识全面的，得5分； 2. 对项目背景有一定了解，对项目内容、目标、深度有基本认识的，得3分； 3. 对项目背景了解不够深刻，对项目内容、目标、深度认识有偏差的，得1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得0分。
4	对本项目重点、难 点分析及对策	10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清晰，提出的对策合理、可靠，得10分； 2.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准确、清晰，提出的对策比较合理、比较可靠，得6分； 3.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理解分析的一般，提出的对策不太合理可靠性低，得2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得0分。
5	工作进度计划与进 度安排	5	<p>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工作进度计划与进度安排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进度计划与进度安排具体、合理、可行，得5分； 2. 工作进度计划与进度安排较具体、较合理、较可行，得3分；

			3. 工作进度计划与进度安排不完全具体、不太合理、可行性低，得1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得0分。
6	技术保障及后期服务措施	5	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技术保障及后期服务措施进行评审： 1. 技术保障措施可行，后期服务完备，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2. 技术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3. 技术保障措施不够可行，后期服务能力较差，不够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得0分。
7	合理化建议	5	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1. 针对本项目情况，提出的建议全面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2. 针对本项目情况，提出的建议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3. 针对本项目情况，提出的建议合理欠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得0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投标人实力:	8	投标人具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级市或以上交通信息与交通工程类重点实验室的, 得 3 分; 2. 地级市或以上的交通类技术研究(研发)中心的, 得 3 分; 3.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 得 2 分。 注: ①本项最高得 8 分。②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获奖情况	10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获得政府部门或城市规划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规划设计成果奖的交通规划类项目, 按以下情况得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一等奖的, 每提供一项得 4 分; 2. 国家二等奖的,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3. 国家三等奖的,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最高得 10 分; (2) 获奖项目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3) 交通规划项目包括综合交通规划(含综合规划)、道路规划、轨道交通规划等项目; (4)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级别奖项时, 按最高级别的一个奖项得分; (5) 国家城市规划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视为国家级奖项。
3	交通强国研究类项目 业绩	8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承担过交通强国规划类项目, 按以下情况得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级或副省级城市及以上, 每提供一项得 3 分; 2. 地级市,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最高得 8 分; (2) 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3) 交通强国规划类项目包括城市交通强国发展战略研究、交通强国实施方案研究、交通强国发展研究等; (4) 全国 15 个副省级城市包括广州、武汉、哈尔滨、沈阳、成都、南京、西安、长春、大连、青岛、深圳、厦门、宁波、济南、杭州。

4	轨道规划类项目业绩	6	<p>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担过轨道规划类项目，按以下情况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级或副省级城市及以上，每提供一项得1分； 2. 地级市，每提供一项得0.5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最高得6分； (2) 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3) 轨道规划类项目包括轨道线网规划、轨道建设规划、轨道控制性规划等； (4) 全国15个副省级城市包括广州、武汉、哈尔滨、沈阳、成都、南京、西安、长春、大连、青岛、深圳、厦门、宁波、济南、杭州。
5	项目负责人实力	8	<p>根据各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限1人）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城乡规划或交通类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职称的，得2分；具有城乡规划或交通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职称的，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2分。 2. 具有博士学位的，得2分；具有硕士学位的，得1分；具有学士学位的，得0.5分；本子项最高得2分。 3. 具有国土空间规划师【或2021年之前获得的注册城市规划师（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 4. 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轨道交通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 <p>注：①本项最高得8分。②须同时提供人员职称证书、获奖证书复印件及2021年5月至7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作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④专业类别以职称证书的专业为准。</p>
6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	6	<p>根据各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其他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中配备副高（含）职称或以上交通类相关专业成员，每提供一人得1分，配备中级（含）职称交通类相关专业成员，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①同时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2021年5月至7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作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交通类相关专业指包括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交通工程、交通运输、总图设计和运输工程、运输管理等六类，以毕业证或职称证的专业为准。</p>

7	服务便捷程度	4	<p>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可行性及优越性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便捷性高，响应时间迅速、服务措施合理的，得 4 分； 2. 服务便捷性较高，响应时间较快、服务措施较好的，得 2 分； 3. 服务便捷性较差，响应时间较慢、服务措施较差，服务计划不够全面、简单的，得 1 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得 0 分。 <p>（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评分表

(10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 = 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 - 小微企业核实价 × C1；

3.2.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 = 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 × (1 - C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3.1条规定的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3.3.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3.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6.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6.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7.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8.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四、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中标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见证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佛山市深度参与广东省交通强国试点省建设的轨道交通规划研究 项目编号：GDZC-21GZ233

根据 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 （一）项目编号GDZC-21GZ233招标项目，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发给乙方的中标通知书；
- （二）项目编号GDZC-21GZ233招标项目，乙方（中标人）中标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
- （三）项目编号GDZC-21GZ233招标文件；
- （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二、合同金额

（一）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合同金额为包干价，包含前期调研费、成果编制费、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提交、评审费（含专家评审费、交通费、餐费、场地费、住宿费等）、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最终成果按约定份数的印刷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研究背景

2019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打造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的指导思想和宏伟目标，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交通强国建设广东试点实施方案》获交通运输部批复，广东将按照交通运输部的要求，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在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交通与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智慧交通建设、枢纽服务效率提升和综合交通运输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5个方面着手，推动交通强国试点工作建设，并要求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试点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政策支持。加

强上下联动，强化协同配合，鼓励各方积极参与。轨道交通作为试点任务中重点组成部分，佛山需要结合自身发展情况及诉求，对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进行深入剖析，主动参与广东省交通强国试点任务，制定完善可行的轨道交通发展战略，将交通强国理念转化为佛山思路及具体行动，积极推动轨道交通的发展，切实落实交通强国战略的先进发展理念，支撑广东打造交通强国省。

四、研究目的

研判轨道交通领域的发展趋势，结合佛山市的现状及相关城市经验，明确佛山参与广东省交通强国试点的发展目标，发展战略，试点任务，保障措施。

五、研究范围与研究年度

（一）研究范围

与城市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协调区一致，涵盖佛山市域范围，包括禅城、南海、顺德、三水、高明五区在内，面积约 3797.72 平方公里。

（二）研究年度

2021 年-2035 年，展望至本世纪中叶。

六、主要研究内容

本项目主要分为以下几部分工作内容：

（一）现状调查调研

收集现状相关资料，并开展相应部门、企业的调研，了解相关想法及诉求。

（二）趋势研判

深入分析国家交通强国的相关政策，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具体要求，结合轨道交通领域的最新发展趋势，对交通强国建设任务的发展环境与形势进行研判。

（三）经验借鉴

分析国内外城市在轨道交通领域先进的发展经验。

（四）发展目标

结合佛山轨道交通的实际情况以及交通强国试点在轨道交通领域的目标任务，对佛山参与交通强国试点的具体发展目标进行分析研究。

（五）发展战略

就如何支撑佛山能够更深层次融合湾区发展、提高领域自身核心竞争力、参与更广泛的国际和区域竞争、支撑广东省交通强国的建设与发展开展进行战略分析。

（六）主要任务

综合考虑政策、资金等多方面因素，提出轨道交通领域参与交通强国试点的重点任务。

（七）综合保障机制

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相关保障建议，落实责任分工。

七、最终成果

（一）提交研究成果的电子文件必须是原格式文件，符合以下要求：

1. 研究报告等文字资料：可编辑的原始（Office Word、Excel、Powerpoint 排版文件）等格式；
2. 照片、图像资料：jpg、tif、bmp 等格式；
3. 图纸资料：AutoCAD dwg 格式；
4. 规划成果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二）乙方应承诺按下表规定数量提交成果文件，如甲方评审及报批需要增加印刷份数，乙方不应收取费用。

内容	各阶段成果	规格	数量	具体要求
相关成果编制	初期成果	A4或以甲方最终要求为准	电子文件1套、纸质文件10套	成果文本报告及附图
	中期成果	A4或以甲方最终要求为准	电子文件1套、纸质文件10套	成果文本报告及附图
	专家评审稿	A4或以甲方最终要求为准	电子文件1套、纸质文件12套	成果文本报告及附图
	最终稿	A4或以甲方最终要求为准	电子文件1套、纸质文件12套	成果文本报告及附图

八、工作进度安排

本项目进度按 12 个月安排。具体各个阶段的时间及工作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开展调研调查，提交初期成果并汇报，并依据初期成果审查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二）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提交中期成果并汇报，征求各相关部门的意见，并依据中间成果审查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三）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终期成果编制及专家评审汇报，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九、工作要求

（一）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团队及项目负责人。

（二）在项目实施期间，本项目实施人员的更换须经甲方同意。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整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实施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

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对于乙方委派的项目实施人员在服务期间因工作原因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甲方免负一切责任。

(四)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五) 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应制定详尽的工作计划，全面落实执行并完成项目任务及相关工作内容。

十、后续服务要求

(一) 后续服务期：最终成果报告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二) 乙方在后续服务期内仍需向甲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三) 咨询服务方式主要以电话、邮件等网络方式。

(四) 乙方需提供相对固定的咨询服务人员及联系方式。

十一、验收要求

乙方必须提供完整有效的报告、图集和汇报材料，在最终成果报告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对成果进行专家评审，围绕研究的合理性、科学性、经济性、可操作性等方面，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在送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对送审成果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和相关各职能部门意见做出修改、调整，乙方修改完善后提交上报成果。

十二、保密要求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十三、成果归属

(一) 本项目的相关成果的一切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公开展示调查和评估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成果。

(二) 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研究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研究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三)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研究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研究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四、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 (一)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甲方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 (二)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三)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编制成果的，扣罚人民币 500 元/天；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 (四)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 (五)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修改编制成果。
- (六)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团队及项目负责人。
- (七)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邀请协编单位，或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 (八) 因乙方责任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如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五、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 (一) 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 (二) 项目提交初期成果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 (三) 项目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 (四)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正式发票；
 - 3. 中标通知书。
- (五)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十六、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七、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八、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九、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 其它

(一)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一、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盖章）：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与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相符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